

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本政地补字[2001]41号

本溪市三江房地产公司补办征地手续的批复

明山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本溪市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补办征地手续的请示》（本明政地字[2001]13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本溪市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占用明山区卧龙镇欢喜岭村集体工矿用地1.75公顷补办征地手续，所征地范围由上报图件所示。

二、土地批复后，依法办理供地手续。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